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三)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: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。

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(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)

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10,593,9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03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07,781,1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,812,7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4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5,749,38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32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936,62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,812,7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,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559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714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7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,714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7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和正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回避表决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714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7%; 反对 3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